



中国税收大事记（一）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中国税收大事记(1949—1960 年).....	1
1949 年	1
1950 年	3
1951 年	19
1952 年	25
1953 年	31
1954 年	34
1955 年	35
1956 年	39
1957 年	43
1958 年	47
1959 年	53
1960 年	54
中国税收大事记(1961—1970 年).....	55
1961 年	55
1962 年	58
1963 年	63
1964 年	66
1965 年	68
1966 年	71
1967 年	73
1968 年	74
1969 年	74
1970 年	76
中国税收大事记(1971—1980 年).....	77
1971 年	77

1972年	79
1973年	81
1974年	82
1975年	82
1976年	83
1977年	84
1978年	86
1979年	90
1980年	94
中国税收大事记(1981—1990年).....	102
1981年	102
1982年	115
1983年	124
1984年	134

中国税收大事记(1949—1960年)

1949年

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第四十条规定：“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1月24日至12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会上作了报告。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规定的国家税收政策总的精神，讨论并研究了如下问题：一、统一全国税政。拟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二、草拟统一税法。确定了税法立法权限，凡有关全国性的条例法令，统一由中央制定。整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旧税制，拟定新中国全国范围的税收为14种，即关税、盐税、货物税(包

括烟、酒、矿产、棉花、皮毛、水产税在内）、工商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牌照税在内）、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娱乐税、筵席税、旅店税、冷食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并确定专卖事业的范围和经营方针。三、确定税务机构、编制和工作职责。制定城市税收工作统一管理的组织原则，草拟《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税务机构。并对各项重要制度做了统一规定，以加强税务工作。四、制定第一个全国性的税收计划。

11月28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复函财政部，同意建立全国税务总局，以华北税务总局为基础，组建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

12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在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上作报告。他在讲到税收和税收工作地位问题时指出，统一思想很重要，过去国民党是收劳动人民的税，真正资本家、地主纳不着税。我们新的税收政策，应该转过来，任何人都应该纳税，纳税要普遍才叫合理。要教育所有的人都要纳税，以纳税为光荣。他强调，各自为政的办法必须打破，全国的税种、税目、税率及一切税收法令，必须统一起来，国营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发展，两种经济比重增加后，税收主要就依靠大家，把税收成为调节各种企业生产、监督与发展经济的工具，既收了税，又保证了经济政策的执行。

12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在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上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解决财政赤字问题只有一条路可走，即增加税收。税收可以经常回笼货币，不但解决了财政需要，而

且有利于农民的合理负担。他强调,完成 1950 年的税收任务,不仅是一个财政任务与经济任务,而且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

12 月 15 日中央税务学校正式开学。

12 月 16 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李予昂为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

12 月 30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书面汇报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情况。薄一波在汇报中提出了统一全国农业税法、税率的问题,建议老解放区以大区为单位、新解放区以省为单位统一税法。税率总的不超过产量的 20%,各阶层负担率为:贫农 7%左右,最高 10%;中农 17%左右,最高 20%;富农 27%左右,最高 30%;地主 45%左右,最高 60%。纳税人口应占农村人口 80%左右,富庶区与土地分散区为 80%至 90%。

1950 年

1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成立。

1 月 3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贸易部副部长姚依林为主任,财政部、重工业部等有关部门代表 13 人为委员。

1 月 20 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盐政。该决定规定,为照顾财政需要,采取“提高税额”与“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规定各区税额为:东北每担征高粱 175 斤,西北土盐每担征小米 80 斤,潞盐每担征小麦 90 斤,华东淮南盐每担征大米 80 斤,除内蒙税额另定外,其他各地盐税每担

一律征小米(或大米)100斤。为了鼓励生产和出口,工农业用盐及出口盐全部免税,渔业用盐按食盐税率30%征收。

1月30日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为统一全国税政,加强税收工作,减少财政赤字,决定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未公布的各项条例,仍按原税法进行征收;健全、加强税务机关并提高税务干部的政策与业务水平。随决定附发的有:《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共12条,其中规定,要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地平衡城乡负担。在短期内逐步实施全国统一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将中央及地方的税收确定为14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明确税收立法权限、加强税务机构领导和建立各项重要工作制度。

《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共26条。该规程规定了各级税务机关的设置、职掌事宜、隶属关系、税务章则制定权限等内容。其中规定全国设立6级税务机构,即财政部税务总局,9大行政区税务管理局,省、盟或中央直辖市、区辖市税务局,专区税务局及省市税务局,县、旗、市、镇税务局,税务所。经上级同意,可以在铁路、河运沿线、矿区或特殊区域设特种税务局、所、稽征组、队或稽征员、驻厂员。重要城市还可以设专局。同时,规定各级税务机构的干部编制和编报程序,

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均受财政部领导，总局以下各级局、所，除受其直属上级税务机关的领导外，大行政区管理局并受同级财政部的领导，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并受所在地同级政府的领导。县、旗、市、镇税务局所属税务所，并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共 6 章、29 条。该条例规定，凡中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章于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工商业税。营业额部分缴纳营业税，所得额部分缴纳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额部分另定办法，提取利润，不缴纳所得税）。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免纳工商业税。营业税的税率按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依营业收入额计算的，税率为 1% 至 3%；依收益额计算的，税率为 1.5% 至 6%；所得税的税率，依所得额全额累进计算，分 14 级计征，税率为 5% 至 30%。第一级所得额未满 100 万元（此为旧币。以下凡是在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发出的文件所讲的人民币均为旧币。旧币 1 万元等于 1 元新币——编者注）者，税率为 5%；第十四级所得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者，税率为 30%。对需奖励的，如机器制造业、矿冶业、电业、车船制造业、化工制造业等行业，分别减税 10% 至 40%。

《货物税暂行条例》共 15 条。该条例规定，凡所列货物，均依章缴纳货物税。货物税一律从价征收。税目分烟类、纤维类、饮食类、用品类、工业品类、建筑器材类、化妆品类、迷信品类、农林产品类和矿产品类，税率为 3% 至 120% 不等。减免权在中央财政部，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税或免税。凡已税货物，行销全国不得重征。征收方法采取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等 3 种。进口货物由进口商于缴纳关税时，由海关一并代

征货物税。

1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版《税工研究》(期刊)。

1月31日政务院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

2月13日至25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决定财政收支工作统一到中央，关税、货物税、效税、工商业税为中央财政收入。

2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该指示有4项内容：一、规定华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实行分配土地改革的时间进度。二、所有新解放区，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一律实行减租；各级人民政府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的收获权利，不许荒废土地；禁止一切破坏农业生产的行为。三、规定各级政府征收公粮的政策，中央政府所征公粮在新解放区不得超过农业收入的17%；地方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15%。应按照各户实际收入规定其公粮征收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60%，特殊情形不得超过80%。公粮征收面，一般不少于农村人口的90%，并对地主、佃农的负担作了明确规定。四、对各新解放区做好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作出明确要求。

3月3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该决定规定，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同时，强调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经济恢复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当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务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同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国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国营企业应纳工商业税，除属于所得额计算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另定提取利润办法外，属于营业额计算部分，纳税单位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照章纳税（各机关、各部队、各团体所经营的生产事业，按一般工商业征税，不适用本办法）。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报请中央或大行政区财政部，省、市财政厅、局，将其应缴税款从欠款单位应领经费中扣除，或从其在人民银行存款内扣除，无存款者限期补缴。对欠缴税款单位除按日课以所欠税款 3‰ 的滞纳金外，并对其单位负责人，依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

3月7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必须是统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海关总署负责对各种货物及货币的输入输出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进行斗争，以此采保证中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为统一海关政策，政务院决定：一、准许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税则规定施行前，在输入货物方面暂用 1948 年的进口税则，在输出货物方面暂用 1934 年的出口税则（1945 年修正本），但某些方面须经过中央人民

政府政务院的订正。二、必须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入输出货物的新海关税则，为了制定新的海关税则，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下组织一个专门委员会。三、专门委员会在制定海关税则时应按照以下基本原则：(一)在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成品，在进口这类商品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中国同样货品的成本间的差额，以保证国家民族生产。(二)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制订更高的税率。(三)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籽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四)凡一切必需的科学图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物品，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或国内药品所不能代替的药品的输入免征或减征关税。(五)海关税则对进口货物有两种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一般较高的税率。(六)为了发展中国的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所奖励的一切半成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

3月1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的决定》。其中规定，盐税税率以粮为标准，由中央统一分类分区等差核定。

3月16日财政部公布《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所属各级税工人员实行奖惩。奖励分为表扬、记功、记大功、升级，除上述奖励外，并给予物质奖励。惩戒分为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有涉及犯罪范围者，送人

民法院处理。同时,对税工人员奖惩条件作了具体规定。

同日财政部公布《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规定凡从事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之摊床小贩,均依该办法征收摊贩营业牌照税。其在公共营业场所,固定营业的摊商,以坐商论。凡资本总额满 20 万元者(约等于小米 200 斤,依物价变动调整),应领取营业牌照,照章纳税。不满 20 万元者,领取免税营业牌照。摊贩牌照税采用定期定额征课办法,共分 14 级,第一级资本额 20 万元,每季定额 0.5 万元;第十四级资本额超过 180 万元至 200 万元,每季定额 12 万元,按季征收。

3 月 17 日根据《国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财政部发出《关于国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的通知》,规定自 1950 年起,全国国营企业的所得税一律作为利润,由其主管部门集中向财政部缴纳(属地方管理的企业,则向地方财政部门缴纳);其营业税除铁路可由铁道部集中向财政部缴纳外,其他各业均就地缴纳。

3 月 22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税收在我们国家工作中的作用》的社论。社论指出,中国的财政工作现在正在进行着一个重大的转变,就是把城市税收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作用提高,使之与农村的公粮收入并重。税收是人民国家重要的经济工具。它不仅是保证我们国家财政收入,平衡收支,回笼货币,保证币值,保证物价平衡的工具,而且有下列重大作用:一、调节利润,调节收益,即有保护劳动和节制资本的作用。二、在生产事业上,有鼓励和限制的作用。三、集中国家的分散着的资财,用到对国家当前有决定意义的方面。四、对国营企业征税,则可以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制的建立。

3 月 24 日政务院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统

一管理 1950 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为了克服国家财政收支不平衡与收支机关脱节的现象，为了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国家财政收支的管理，政务院决定：国家财政统一于中央人民政府：税收制度、财政收支程序、供给标准、行政人员编制及全国总预算、决算，均由财政部根据收支总概算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或编制，报经政务院或转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后实行。此决定于当年 4 月 1 日发布施行。

同日政务院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该决定规定：一、征收国家公粮的税则和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自定或修改。国家公粮征收任务的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依据各地实际情况决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严格遵照中央规定的税则、税率和征粮政策，谨慎而正确地进行征收，完成任务。二、实行严格的公粮入库制度：国家公粮入中央公粮库；县地方粮入县公粮库。为加强国家公粮管理，中央设粮食管理总局，受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领导，大行政区设粮食管理局，受中央粮食管理总局及大行政区财政部双重领导。省设省粮食局，受大行政区粮食管理局及省财政厅双重领导；中央直辖市，则受中央粮食管理总局及省财政厅双重领导。专区可以设粮食分局及中央公粮区库、县可以设中央公粮分库，均受上级粮食局、库及同级政府双重领导。各级粮食局及中央公粮库，其主要职责为管理国家公粮，其他有关农业税调查、土地评丈及征收公粮等工作，应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各级财政部门执行。

3 月 31 日政务院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契稅暫

行条例》共 17 条。该条例规定，在全国城市、完成土地改革的乡村中，凡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定契约，由承受人完纳契税。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县（市）及相当于县（市）的人民政府征收。契税税率：一、买契税，按买价征收 6%；二、典契税，按典价征收 3%；三、赠与契税，按现值价格征收 6%。但对交换的土地房屋、两方价值相等者，免征契税；不平等者，其超过部分，按买卖税率纳税。该条例于当年 4 月 3 日公布实施。

4 月 2 日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指示，财政部发出《关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 5 种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在政务院对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条例核定公布前，凡原已订有单行税则的地区，可仍照原订单行税则办理，原来未定单行税则及尚未开征上述各税地区，可以依照草案先行试行。

4 月 1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听取和批准了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所作的《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陈云在报告中指出：现行税则在执行中还须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审查，其中不合适者应予修改，税收负担和公债推销，应当达到合理和适当的程度；必须整顿一部分工作人员在征收工作中的不良作风，整训税务人员，防止贪污偷漏。毛泽东主席在会上就调整工商业和为争取财经情况根本好转的问题讲了话。

4 月 16 日至 5 月 5 日财政部召开全国农业税税法会议。会议总结了 1949 年秋征工作，下达了 1950 年的夏征任务和借征任务，并着重研究了统一农业税税法的问题。

题。5月3日，财政部副部长戎子和作会议总结报告。戎子和指出，农业税法统一是很大的改革，由几千年的田赋改为按产量征收，是历来未有的。因此，要广泛吸收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发动群众做好此项工作，在统一税法中要解决负担平衡问题，注意政策界限。修改新解放区农业税条例时，应规定新解放区的负担面为90%；各阶层负担比例：贫农7%至10%，中农27%至30%，地主不超过60%，特殊情况者不超过80%。对农业税负担面、免征点、累进率等问题，各地经过调查研究，有材料也可提出合乎当地情况的办法，报请中央批准。

5月27日至6月17日财政部在北京召开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到会讲话。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李予昂分别作了题为《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报告》和《开国两年来的税收工作》的讲话。会议的任务是在公私兼顾，调整工商业的总方针下调整税收；检查各地执行政策的情形和修订税法、改进征收方法。在修订税法方面，货物税原定品目1136个，经简化合并为358个，对若干品目的税率也加以调整。工商业所得税的税率，由纯所得100万元以下征收5%，改为300万元以下征收5%；3000万元以上征收30%，改为1亿元以上征收30%。税率降低，级距增多，减轻了中小工商户的负担。营业税分行业税率也有调整。印花税减少品目，增加定额贴花。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遗产税和薪给报酬所得税暂不开征。会议强调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工商业税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基础上的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反对单纯强调查账及自报不查的自报实缴做法，反

对评任务和整个县、整个市包税的办法。为了广泛宣传国家税收政策，密切联系群众，会议决定于 1951 年 1 月对外发行《中央税务公报》。

5 月 30 日政务院第三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并于次日公布《关于 1950 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对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区的夏季公粮征收政策作了具体规定：一、夏征国家公粮，以大行政区为单位，征收总额平均不得超过夏收正产物总收入的 13%；地方附加以省为单位，不得超过国家公粮征收额的 15%。二、凡烈士家属、军人家属、供给制工作人员家属中贫苦者，孤寡老弱，及夏收后灾区中仍无力负担者，夏季均可免征或减征公粮；但除灾区外，贫苦户较多地区，以区为单位，免征户不得多于该区有夏粮收获的总户数的 20%。三、夏粮征收实行累进率；贫农最高不得超过其夏收的 10%，中农不得超过 15%，富农不得超过 25%，地主不得超过 50%。特殊户每年收入在 2000 石以上者，可以由各省人民政府另定征收额，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6 月 1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食盐税额减半征收。

6 月 6 日至 9 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上，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作了题为《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陈云作了《调整公私关系和整顿税收》的报告，全会讨论并通过了上述报告。

6 月 14 日至 23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并一致同意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所作的《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报告。陈

云在报告中指出，为了克服在征收农业税、工商税和发行公债等项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应采取的措施是：一、在农业税方面，只对农产品征税，凡有碍发展农业、农村事业和牲畜的杂税，概不征收；适当地减轻农业税；农业税以通常产量为固定标准，增产不增税；农村交易税应当规定恰当的起征点，对农民小量交易不应征税。二、在工商税方面，继续执行工轻于商和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征税政策；征税不得超过应征的税率；实行简化税目，准备减少的税目有 200 余种，简化合并有 200 余种，两项共减 500 余种；减轻盐税；统一计税方法和估价方法；依照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自报实征配合查账、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 3 种不同征税办法。

在这次会议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作了《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为了从税收方面调整公私关系，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的指示，召开了包括工商业者代表在内的各大行政区，各省、区，各大、中城市税务局长会议。研究讨论了如何调整工商税收，决定对工商税收税种由原公布的 14 种减并为 11 种，减少 3 种（即：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两种暂不开征，地产税、房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 1 种）；货物税的征税品目由原来的 1136 个，简并后剩下 358 个；印花税由原来的 30 个税目，减少 25 个税目。税率和征收方法也都做了简并和调整。对农业税本着既满足国家的需要，又满足农民的要求，采取以下方针和办法：一、固定负担比率；二、一律按土地的常年产量计算征收；三、进行产量调查和评定产量工作；四、各级首长亲自负责夏征公粮，依率计征；五、必须制定全国统一的农业税法；六、农业税只征收农业